附件1：

“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评选办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为树立行业典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表彰在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项目成果及个人，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引导湖南建筑绿色产业工作健康快速发展。为确保本评选活动有序地进行，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2. “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是指对从事房地产开发、设计、施工、监理、材料、科研院校、检测等行业且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领军企业、项目、科技人才评选与表彰，每年度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和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共同组织实施，评选结果向全社会进行公布，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政府部门。
	3. “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分为单位类、项目成果类及人物类三类。
2. 第二章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备的工商营业、银行税务、组织机构及从事相关专业业务的合法手续，且在参评年度无违规行为，无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市场不良记录等，社会信誉良好；积极参加行业内相关活动，主动为行业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原则上每家单位限选报1个奖项，个人奖项，项目成果奖项和单位奖项不冲突。

**（一）“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单位）**

**1.湖南省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型企业**

（1）企业经营连续3年完成总产值（施工特级企业每年在50亿元及以上；施工壹级企业每年在10亿元及以上；其他相关建设行业科技企业（单位）应具有相应经营规模，产值暂不设限）。

（2）科技经费投入情况（≥当年结算收入的0.5%）

（3）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管理机构，具有行业技术领先地位；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4）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3年以来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和社会形象；已通过质量管理等相关认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健全。

（5）拥有省部级以上（含）优质工程或科技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相关技术、产品且成果显著。

（6）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企业文化；重视技术创新，已制定单位技术创新发展规划；鼓励创新的薪酬激励和奖励表彰制度健全。

1.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优秀企业**
2. 在湖南省内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上一年度产值不低于2000万元；
3. 管理制度健全且具有先进性，管理手段、生产设施和设备先进，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4. 企业守法经营，按章纳税，近两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及相关负面信息。
5. 热心行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或参加我省建筑节能行业内有关学术交流、研讨培训、技术推广、展会论坛等活动。
6. 已列入《湖南省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推广应用目录》，仍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优先；已参与的建筑项目中有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优先；已参与的建筑项目中有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项目优先；国家级或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优先

**（二）“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项目成果）**

**1.湖南省建设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申报的项目应满足《湖南省建设行业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技术类项目要求经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估、验收），并提供应用证明；标准规范类项目需已颁布实施，并提供宣贯情况与证明；建筑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以及相关软件类项目要求经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估、验收），并提供应用证明；软件类项目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并提供应用证明。

（2）以重大工程为依托的项目，其工程已竣工验收，提供验收报告及资料备案表。

（3）因多个单项科技成果关联性强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经有关管理部门做出整体性技术评价（鉴定、评估、验收）。

（4）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推荐申报。

**2.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优秀项目**

1. 在湖南省内已竣工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项目，项目应具有区域代表性；
2. 项目设计、规划、施工质量符合我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标准，或使用的绿色建材应是《湖南省建筑节能技术、工艺、材料、设备推广应用目录（绿色建筑材料产品目录）》中公布的产品；
3. 项目立项、建设、经营过程中相关证件手续齐全，开发建设经营过程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4. 绿色建筑二、三星级设计标识项目或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优先，国家级或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优先。

**（三） “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个人）**

1. **湖南省建设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人物**

（1）所在企业（单位）科技创新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2）组织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每年至少组织主持承担3项省级以上科技研究项目，对已完成项目按时结题，科研成果突出；

（3）近两年内主持编制工程建设标准1部以上，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工法、发明专利、科研课题、示范项目等工作突出；

（4）积极组织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业绩突出；

（5）注重本单位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科技人才培养，且成绩突出；

（6）热心全省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并积极参与。

1.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优秀企业家**
2. 申报个人为本单位法人代表或第一负责人；

（2）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3）热心建筑行业，积极参与行业活动，为行业发展献言献策并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科技研究项目或主持编制工程建设标准等优先。

1.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等行业先进工作者**
2. 担任单位专职技术管理人员，且从事单位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
3. 工作期间3年内无违规违法行为;
4. 工作认真负责，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积极组织相关行业活动，积极参与协会的有关工作;
5. 积极组织工法、专利、科研课题、示范项目、标识评价等工作且成效显著优先。
6. 第三章 评选方式
	1. 协会和促进会秘书处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初选。
	2. 协会和促进会组织成立评选委员会，负责申报事项的评选工作，对资料初选合格的单位、项目成果及个人进行专家复选。
	3. 评选结果在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网站和乐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最终确定获选名单，并对获选单位、项目成果和个人进行表彰授奖。
7. 第四章 表彰和宣传
	1. 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和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向获奖单位、项目成果及个人授予奖杯（牌）和证书，并通报表彰。
	2. 对荣获“湖湘建设绿色尖峰榜”的单位、项目成果及个人进行网上公告、简讯刊登、微信宣传、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等。
	3. 获奖单位、项目成果及个人将编入《湖湘建设绿色创新成就展集》。
8. 第五章 纪律制度
	1.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单位及项目成果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专委会、促进会及专家的评选工作。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撤销申报资格、通报批评、或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2. 参加评选的人员和评选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撤销相应的资格等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奖杯、奖牌和证书。
9. 第六章 附则
	1. 申报及评选不收费，后期宣传费用以自愿、非盈利为原则，由参评单位自理。
	2.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和湖南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会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